

南华大学校银合作信息化项目采购实施办法

南华网信 20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银合作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规范银校合作项目管理,确保校银合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协调有序开展,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及《南华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华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南华大学信息系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照《南华大学小额项目采购指导意见》《南华大学软件类服务项目采购实施细则》和校银签署的相关协议,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申请的校银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必须通过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审批并报资金来源银行审定,在网络信息中心报备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根据校银合作协议由南华大学承担采购任务的:

(一) 湖南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80万元以上的校银合作信息化项目,由招投标中心依据《南华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二) 80万元以下的校银合作信息化项目,用户部门原则上按《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网络信息中心在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领导下，充分利用好银校合作校园信息化建设资金，科学规划、充分论证、统筹安排好信息化建设项目；负责与银行协调项目的实施；承担80万元以下校银合作信息化项目招标组织，80万以上项目招标材料审核；负责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过程控制与管理。

第五条 用户部门是指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使用部门。用户部门具体负责以下事项：

（一）对拟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服务水平、市场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准确掌握采购项目的更新发展情况；

（二）根据调研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采购需求，使采购标的真正满足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需求；

（三）参与监督项目合同执行等事项。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项目申请。学校各部门根据信息化建设需要，拟定校银合作期（六年）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提出信息化项目建设申请，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报网络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共建的，由相关部门明确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提出项目建设申请。网络信息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的校银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论证和前置审核（审核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满足数据共享和系统安全要求、是否符合银行的信息化建设资金列支要求等）。

第七条 项目立项。经前置审核的校银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网

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审批，报合作银行同意后纳入校银合作信息化项目建设库，进入项目库项目方可按程序启动招采流程。

第八条 项目立项后，用户部门须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明确项目责任人和实施人员，负责信息化项目的需求分析、建设进度、质量监控和运行维护等。

第四章 项目采购

第九条 根据校银合作协议由南华大学承担采购任务的，按照采购金额具体分为以下六种类型：

（一）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内的，由用户部门和经费来源银行审批，提交校银合作信息化项目审批表，报网络信息中心登记备案，用户部门自购，并负责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二）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由用户部门提供党政联席会的会议纪要或处务会纪要，用户部门负责人、经费来源银行、用户部门与网络信息中心分管校领导审批，提交校银合作信息化项目审批表，报网络信息中心登记备案，用户部门自购，并负责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采购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的，由用户部门提供党政联席会的会议纪要（或处务会纪要）和校内外专家论证材料，用户部门与网络信息中心分管校领导签批，报网络信息中心审核，经费来源银行审批后，采用非电子卖场采购形式的项目，由网络信息中心严格按照法定适用情形，结合项目的需求特点，邀请合作银行参加、依

法选择相应采购方式采购，负责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四）采购金额在20万元以上80万元以内的，由用户部门提供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或处务会纪要）和校内外专家论证材料，用户部门与网络信息中心分管校领导签批，报送学校审计部门，由其审定项目“最高限价”后，送合作银行审批。采用非电子卖场采购形式的项目，由网络信息中心的分管校领导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实施。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用户部门、财务处（招投标管理中心）、审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人员及合作银行人员组成，人员一般为5~9人、用户部门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1/3。

（五）采购金额在8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内的，由用户部门提供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或处务会纪要）（100万以上提供校务会纪要）和校内外专家论证材料，用户部门与网络信息中心分管校领导签批，报送学校审计部门，由其审定项目“最高限价”后，送合作银行审批。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核后，由用户部门提交材料至招投标管理中心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组织实施。

（六）采购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用户部门提供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或处务会纪要）和校外专家论证材料，用户部门与网络信息中心分管校领导签批，报校务会审议，送学校审计部门，由其审定项目“最高限价”后，报合作银行审批，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核后，由用户部门提交材料至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公开招标。

第十条 根据校银合作协议由合作银行承担采购任务的，用户部门

按照第九条采购金额分类的要求，汇总材料至网络信息中心，由网络信息中心提交材料至合作银行执行采购。

第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送达中标供应商、资金来源银行、网络信息中心。投标保证金交学校财务处统一账户，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定金，项目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 采购合同的签定。由银行(甲方)、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使用方南华大学(丙方)三方共同签定合同,设备应按合同约定安放在使用方指定地点，且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及时按合同约定予以维护，同时银行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十三条 纳入校银合作信息化项目建设库的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变更。确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进行采购、预算价格因市场波动较大无法执行的、项目执行内容有重大变动的等情况，按如下方式进行变更：

(一) 项目新增和删减。

项目删减由用户部门提出申请，网络信息中心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进行删减。

项目新增金额在80万以下项目，由用户部门提出申请，网络信息中心报分管校领导同意，报合作银行审批，方可新增项目，进入招采流程；项目新增金额在80万元以上项目，由用户部门提出申请，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校务会审议同意后，送合

作银行审批，方可新增项目，进入招采流程。

（二）项目原则上不进行金额调整。

（三）纳入校银合作信息化项目建设库的项目，因合作银行列支范围发生变化、项目变更等原因，甲银行需调整到乙银行执行，由网络信息中心报分管校领导同意，报合作银行审批同意后，按相应程序进入招采流程。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后方可申请验收。项目验收分初期、中期和终期验收三个阶段，阶段完成要求：初期验收

（功能验收），信息化项目完成安装，经测试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功能要求；中期验收（性能验收），项目所有功能经过完整业务周期的应用，更正错误，满足用户的全部需求，含本地化和适应性需求；终期验收（集成验收），项目软硬件设备通过完整业务周期的充分应用，满足用户需求。各验收阶段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个月。

满足验收条件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验收申请。由网络信息中心组织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监察处、合作银行、用户部门等部门验收。项目全部验收材料含技术文档须交网络信息中心留档。

第十五条 终期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报学校国有资产管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校银合作信息化建设软件类项目质保期一般为3~5年，硬件类产品按国家或行业质保期标准执行，质保期结束质保金无息退

还；国有资产管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对所有银校企合作项目的设备应单独建账管理。

第十六条 校银合作信息化建设软件类项目，按合同约定一般分初、中、终三期，按30%：30%：30%的比例，凭学校验收合格单由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核后，提交银行进入付款程序；纯硬件类产品进行一次验收后付款，按合同保留质保金。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用户部门负责将所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立项申购审批表、技术参数论证书、专家论证报告、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参数论证承诺书、询价表、市场调查表、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合同、技术文档、验收单等整理后，及时交网络信息中心归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信息中心、财务处（招投标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